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97號

原　　告　林錦汶
　　林志銘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振益
被　　告　吳月娥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107 年度附民字第178 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貳萬肆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0 、102 年間擔任會首，以每月為1 期、每期會款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內標制（即活會會員每期扣除標息繳納會款）之方式，分別召集會員成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合會，每期由到場會員及被告將要參標之人所書寫之字條，在宜蘭縣○○鎮○○路1001攤位前揭

示後開標。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在上開攤位，利用會員彼此間不相識及投標時僅有少數活會會員到場競標之機會，分別於附表一、二「得標日期」欄所示時間，冒用「合會單姓名」欄所示會員之名義，偽造合會會員願以「得標金額」欄上所載之投標金額參與互助會競標之標單，並持以行使參與競標並得標，足以生損害於各該遭冒標之會員及遭冒標當期之活會會員，被告並於冒標後向詢問之活會會員佯稱係其他會員得標，致使各該遭冒標之會員及遭冒標當期之活會會員均因此陷於錯誤，而繳交會款與被告。嗣被告於103 年3 月13日宣布停止上開合會，經互助會員互相核對得標情況及金額後，始悉上情。又訴外人林金魚於上開互助會以自己之名義參加各1 會，且於被告上開冒標行為時均為活會而受有損害；再者，訴外人林金魚（已於106 年9 月19日死亡）另於103 年3 月間借款50萬元與被告，並由被告簽發面額20萬元、30萬元之支票各1 紙為據，詎被告屆期未能依約還款，上開支票經提示亦未獲兌現。又原告為訴外人林金魚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上開侵權行為及借款債權，爰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2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冒標會款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刑事案件偵查及本院107 年度訴緝字第25號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上開案件證人即告訴人林金魚、黃于玟、吳金美、張碧真、吳素蘭、陳麗雲、林秀真、李素芬及證人劉玉美、林張金絲、陳建洲、簡明璋於偵查中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100 年7 月10日互助會單影本、102 年6 月20日互助會單

影本、被告偽造之本票2 張、借據正本2 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1030062466號、0000000000號鑑定書等件在卷可稽，又被告因上述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訴緝字第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並據本院審閱該案刑事偵、審卷宗查核無誤，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 年度上訴字第3580號及最高法院以108 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亦有上開案件刑事判決各1 份附卷可稽，自堪認定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借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確有冒標會款之事實，已如前述，其係以詐術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務，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且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上開規定又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而被告前開不法行為，與原告交付互助會會款而受有損害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依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固然無疑。惟各活會會員每月係依得標標金計算應付金額，倘為會員真實得標，其所為給付乃係依互助會契約而為，自無受詐欺可言，故各活會會員因被告詐欺標會行為所受之損害，應係被告冒標當期以詐欺活會會員繳納之款項，致活會會員受有損害者。故原告因被告本件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應以原告所受被告詐欺而實際交付之活會會款以計算其損害額。是附表一、二所示合會，訴外人林金魚所有各1 會均為活會，此有前述刑事卷宗之偵查卷可參，則據此計算如附表一、二所示被告冒標時，訴外人林金魚於

被告冒標當期因尚屬活會部分所繳納與被告之會款，即屬因被告詐欺所受之損害（如附表一、二「原告被詐欺金額」欄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劉致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附表一：100年7月10日合會

會期自100 年7 月10日起至103 年7 月10日止，含會首共41會。邀集劉玉美、吳金美（以林秀巒名義）、陳麗雲（分別以自己、陳錫卿及陳羿云名義投標）、張碧真、林金魚、黃于玟、吳素蘭等多人入會。						
序號	合會單編號	合會單姓名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當期活會1 會繳交合會金	原告被詐欺金額
1	3	劉玉美	102.11.10	1,800元	18,200元	18,200元
2	4	劉玉美	100.12.10	3,300元	16,700元	16,700元
3	5	劉玉美	101.8.10	3,500元	16,500元	16,500元

（續上頁）

4	6	吳金美（以林秀巒名義）	101.4.10	2,700元	17,300元	17,300元
5	7	吳金美（以吳家欣名義）	101.6.10	3,400元	16,600元	16,600元
6	11	陳麗雲（以陳錫卿名義）	100.10.10	3,600元	16,400元	16,400元
7	12	陳麗雲（以陳錫卿名義）	102.5.10	3,000元	17,000元	17,000元
8	13	陳麗雲（以陳錫卿名義）	101.10.10	3,200元	16,800元	16,800元
9	14	陳麗雲	101.7.10	3,700元	16,300元	16,300元
10	15	陳麗雲	102.12.10	1,500元	18,500元	18,500元
11	16	陳麗雲（以陳羿云名義）	100.9.12	3,700元	16,300元	16,300元
12	17	陳麗雲（以陳羿云名	102.4.10	2,800元	17,200元	17,200元

（續上頁）

		義）				
13	19	張碧真	101.5.21	1,500元	18,500元	18,500元
14	24	林金魚	101.2.10	3,500元	16,500元	16,500元
15	27	黃于玟	101.11.10	3,200元	16,800元	16,800元
16	40	吳素蘭	101.9.10	3,300元	16,700元	16,800元
原告被詐欺金額合計：272,300元						

附表二：102年6月20日合會

會期自102 年6 月20日起至106 年2 月20日止，含會首共49會。邀集李素芬（以李來發名義）、林秀真、陳麗雲（以陳鳳珠名義）等多人入會。						
序號	合會單編號	合會單姓名	得標日期	得標金額	當期合會會員繳交合會金	原告被詐欺金額
1	29	李素芬（以李來發名義）	102.10.20	2,200元	17,800元	17,800元
2	32	林秀真	103.1.20	2,900元	17,100元	17,100元
3	37	陳麗雲（以陳鳳珠名義）	102.12.20	2,800元	17,200元	17,200元
原告被詐欺金額合計：52,100元						